

证券代码：831035

证券简称：中天利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视频、电话方式同时进行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琦女士、李显坪先生、谷柏先生、陶绪斌先生、宋国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，陈琦女士、李显坪先生、谷柏先生、陶绪斌先生为连选连任，宋国盈先生为新任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、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（<http://shixin.csrc.gov.cn/honestypub>）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琦女士、李显坪先生、谷柏先生、陶绪斌先生、宋国盈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3 日